

饲料法起草小组参考资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饲料法规细则

中国兽药监察所 田年寿 译

农牧渔业部畜牧局

一九八四年三月

目 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饲料法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有关名词的定义..... (1)
第 二 条 标志的种类..... (1)

第二章 单 一 饲 料

- 第 三 条 批准..... (2)
第 四 条 要求..... (2)
第 五 条 包装..... (2)
第 六 条 标志..... (2)
第 七 条 允许的误差..... (3)

第三章 配 合 饲 料

- 第 八 条 对配合饲料的要求..... (4)
第 九 条 配合饲料的组成..... (5)
第 十 条 包装方面的例外..... (5)
第 十 一 条 标志..... (6)
第 十 二 条 名称..... (6)
第 十 三 条 关于内含物质和组成的规定数据..... (6)
第 十 四 条 补充规定..... (7)
第 十 五 条 允许的误差..... (8)

第四章 准许使用的添加剂及使用限制

- 第 十 六 条 准许使用的添加剂和对使用量的一般规定..... (9)
第 十 七 条 添加剂的含量..... (10)
第 十 八 条 标志..... (10)
第 十 九 条 允许误差..... (11)

第五章 添加剂、预混剂和半成品

- 第 二 十 条 要求..... (11)
第 二 十 一 条 出售限制..... (12)

第二十二条	标志.....	(12)
-------	---------	--------

第六章 含有害物质的饲料禁止使用的物质

第二十三条	有害物质的最高含量.....	(12)
第二十四条	标志.....	(13)
第二十五条	禁用的物质.....	(13)

第七章 喂 养 规 定

第二十六条	喂养限制.....	(13)
第二十七条	禁止喂养.....	(13)

第八章 对生产厂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厂房和设备的要求.....	(14)
第二十九条	预混剂的生产.....	(14)
第三十条	申请批准建厂.....	(14)
第三十一条	批准的条件.....	(14)
第三十二条	撤销和废除批准.....	(15)
第三十三条	申请批准的公布.....	(15)
第三十四条	记录方面的制度.....	(15)

第九章 最后一些决定

第三十五条	报告制度.....	(15)
第三十六条	违犯规定.....	(15)
第三十七条	柏林——附带条疑.....	(15)
第三十八条	生效.....	(15)

附件一、单一饲料（属第三条到第七、第九条）

第一部分	批准的单一饲料.....	(18)
------	--------------	--------

附件二、配合饲料（属第十一条到十五、十八条）

附件三、添加剂（属第十六条到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部分	全价饲料中的添加剂.....	(75)
1.	改善饲料利用率的添加剂.....	(75)
第二部分	矿物饲料添加剂.....	(86)
第三部分	单一饲料中添加剂.....	(86)

附件四、对添加剂的要求（属第二十条）

附件五、有害物质（属第二十三条）

附件六、禁用物质（属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饲料法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有关名词的定义

(1) 名词定义:

1. 全价饲料: 满足动物全部营养需要的配合饲料。
2. 补充饲料: 加到其他饲料中满足动物营养需要的一种配合饲料。
3. 糖蜜饲料: 应用糖蜜生产的补充饲料, 并以蔗糖计算, 总糖量至少应含14%。
4. 矿物质饲料: 由多种矿物质配制而成的单一饲料, 用作补充饲料, 粗灰分含量不得小于40%。
5. 日粮: 饲喂每头动物并满足它的营养需要, 平均每天的饲料用量。
6. 成份: (添加剂和有害物质不算) 对饲料效价有影响的物质。若影响极微则不算。
7. 试验动物: 这类动物本身及其后代, 只供做科学实验用, 不作其他用。
8. 家养动物: 这类动物原为野生, 经人工饲养, 肉不供食用, 主要利用它们的皮毛。

(2) 在单一饲料中加入其他单一饲料的目的:

1. 为了提高饲料的粘结性, 加入的量, 从总量的3%到100%。
2. 或按照法定处方, 改变饲料的性能, 这样得到的饲料, 仍然为单一饲料。

第二条 标志的种类

(1) 按照饲料法或饲料法的说明, 凡是要出售的饲料、预混剂、添加剂要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密封的包装或密闭容器的外皮上在最显眼的地方, 牢牢地贴上符合本法规定的标鉴或商标。
2. 散装出售的饲料, 要将出售的数量, 填写在交货单或货物凭单上。
3. 从包装袋或密闭容器中, 直接卖给畜主, 不超过50公斤的散装配合饲料, 必须在货物上贴上原来的标签。

(2) 在海上包装的鱼粉, 计量与上述第(1)项中的第1款不同时, 应填写交货单或运货单、当

1. 鱼粉卖给饲料生产厂。
2. 包装和运货单上用同一文体做标志, 以便易于识别货物。

第二章 单一饲料

第三条 批 准

按照饲料法第四条，下列单一饲料要经批准、才能使用：

1. 列在附件 1 的第 1 栏中并符合第 2 栏规定的单一饲料。
2. 大麦、谷粒、粗碾谷物，和用粮食及荞麦磨成的粉。

第四条 要 求

(1) 从植物制得的单一饲料，纯净度不得小于95%，在附件 1 的第 3 栏中，只用一个数值代表其他数值。碎米的纯净度至少要达到95%，与这不同的，而脱过脂的亚麻仁粗粉和亚麻仁饼，两者的纯净度只要求达到88%。这些单一饲料按照第六条第 4 项第 2 款的规定，必须将纯净度标明。

(2) 单一饲料中，所含的盐酸不溶物，以干燥品计算，不得超过 2%。附件 1 第 3 栏用一个数值代表其他数值，本条中第 1 句和第 2 句话不能都用来说明单一饲料。单一饲料应按第六条第 4 项第 3 款的规定来说明。

(3) 在单一饲料中，水份含量不能超过附件 1 第 3 栏中的规定，这一规定不适用于第六条第 4 项第 4 款中的单一饲料。

第五条 包 装

附件 1 第 7 栏是规定包装的一栏，除由销售者直接卖给畜主对包装不作规定外，出售本饲料一定要用密封包装或密闭容器。

第六条 标 志

(1) 除半成品外，单一饲料应符合以下规定。才能出售：

1. 要写明“单一饲料”。
2. 名称按照本条中第(2)、(3)项的规定。
3. 要像附件 1 中第 5 栏那样，列出与原物质有关的成份。
4. 在市场上按件出售的单一饲料，净重可以用件数或净重计量，液体单一饲料可用净体积或净重计量。根据目前的包装规定，不准再用其他的计量方法。
5. 写明销售负责人的姓名、地址。

(2) 名称必须符合物质的性质。

(3) 单一饲料如为附件 1 中的品种，应当用附件 1 第 1 栏所用名称、用压榨、碾碎或类似方法加工的单一饲料，要说明加工方法。因为名称不能反映出加工方法。

油和脂肪——从陆地上各种温血动物制得的脂肪除外——以及以植物为来源蒸馏和精馏的脂肪酸，在名称中应将动、植物品种注明。从生产植物油或脂肪中得到的残渣，名称上应加上“渣”(-expeller)不应用“仁”(-kuchen)。起始原料如为碳酸

钙，必须说明。

(4) 下表第一栏列出的单一饲料，用第2栏的内容说明。

单一饲料	说明
1	2
1. 第一条第2项中的单一饲料	a) 为提高粘结性而加入的单一饲料。 b) 为改善饲料性能而加入的单一饲料。
2. 第四条第1项第2句所说的碎米、亚麻仁粗粉、脱脂亚麻仁粗粉和亚麻仁饼。	a) 植物性纯净度的百分数。 b) 只供加工某一种配合饲料用。
3. 第四条第2项第3句所说的单一饲料。	a) 以干燥物计算，盐酸中不溶物的含量。 b) 只供加工配合饲料用。
4. 第四条第3项第2句中	a) 水的含量 b) 只供加工配合饲料用。 c) 即时加工。

(5) 与第(1)项规定有关的补充项目。

1. 商标或专用于贸易的商标。
2. 采购货物的编号。
3. 保存期或失效期。
4. 产地地名。
5. 价格。
6. 饲喂方法。
7. 与原料有关的组成物质含量，单一饲料组成物质的含量，按附件1第6栏的规定。
8. 附件1中的单一饲料，必须符合
 - ①第四条第1项第1句或第2句，
 - ②第四条第2项第1句或第2句，
 - ③第四条第3项第1句
 - ④附件1第4栏规定的含量。方能证明是“合格品”。(Normtyp)
9. 兽用鱼脏粉是专用或几乎专用某种鱼制成的。
10. “无盐鱼粉”以干燥物质计算并以氯化钠为标准的氯化物含量，应低于2%。
11. 磷酸二钙的生产方法。

第七条 允许的误差

如果测出的含量与下表中的数值相差不大，并在规定的试验条件和分析方法允许误差的范围内，则可判断单一饲料的含量是合格的。

第3栏中所用符号的含义:

“V. H. a”. 绝对百分数 (单一饲料总量的百分数)

“V. H. r”. 相对百分数 (规定含量的百分数)

所含物质	规定含量	允许误差	
		低 限	高 限
1	2	3	
粗蛋白	低于 10V.H	1V.H.a	
	10到20V.H	10V.H.r	
	高于 20V.H	2V.H.a	
总糖量, 还原糖	低于 5V.H	0.5V.H.a	
蔗糖, 乳糖, 葡萄糖	5到 20V.H	10V.H.r	
	高于 20V.H	2V.H.a	
淀粉和菊淀粉	低于 10V.H	1V.H.a	
	10到30 V.H	10V.H.r	
	高于 30V.H	3V.H.a	
粗脂肪	低于 5V.H	0.6V.H.a	
	5到15 V.H	12V.H.r	
	高于 15V.H	1.8V.H.a	
粗纤维	低于 6V.H		0.9V.H.a
	6到14 V.H		15V.H.r
	高于 14V.H		2.1V.H.a
粗灰分	低于 5V.H		0.5V.H.a
	5—10 V.H		10V.H.r
	高于 10V.H		1V.H.a
水	低于 5V.H		0.5V.H.a
	5到10 V.H		10V.H.r
	高于10到20 V.H		1V.H.a
	高于20到40 V.H		5V.H.r
	高于 40 V.H		2V.H.a
钙	低于 2 V.H	0.2V.H.a	
磷	2到15 V.H	10V.H.r	
镁	高于 15 V.H	1.5V.H.a	
碳酸钙	低于 2 V.H		0.2V.H.a
	2到15 V.H		10V.H.r
钠	高于 15 V.H		1.5V.H.a
氯化物, 以NaCl计算	到 3 V.H		0.3V.H.a
溶于盐酸的灰分	高于 3 V.H		10V.H.r
胡萝卜素、维生素A、	总计	30V.H.r	
叶黄素	总计	20V.H.r	
赖氨酸、蛋氨酸	总计		20V.H.r
挥发性氮	低于 2 V.H		0.2V.H.a
石油醚不溶物	2到15 V.H		10V.H.r
污染	低于 15 V.H		1.5V.H.a
酸值	低于 2 单位		0.2 单位
	2到15 单位		10V.H.r
	高于 15 单位		1.5 单位

第三章 配合饲料

第八条 对配合饲料的要求

(1) 在配合饲料中, 除半成品和由整个谷粒、果实和糖蜜饲料配制成的配合饲料外, 现将与原料有关的湿度最高含量, 规定如下:

以1份配合饲料计算

含40%以上的干燥奶制品	7 V. H.
含有机成份的矿物质饲料	10 V. H.
不含有机成份的矿物质饲料	5 V. H.
其他的配合饲料	14 V. H.

如果规定了湿度含量和保存期或失效期的年、月, 则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可以贮存的配合饲料成品。

(2) 在配合饲料中, 除半成品外, 不溶于盐酸的灰分含量, 应以干燥品计算。

1. 下列物品中不溶于盐酸的灰分含量均不得超过3.3% (V. H)。

- a) 以稻米加工的副产物为主要原料的配合饲料。
- b) 含有来自矿物质的粘结剂和矿物质饲料的配合饲料。
- c) 以甜菜碎渣为主要原料的配合饲料。

2. 其他配合饲料不超过 2.2% (V. H)。

如果不溶于盐酸的灰分已有规定, 则上述第1款中b和c就不适用。

(3) 作为全价饲料的代乳品饲料, 用来喂养小牛时, 每公斤至少要含60mg铁, 等小牛育肥至80公斤体重时, 这时每公斤这样饲料至少应含40mg铁, 含钠量每公斤最高为6000mg, 上述铁, 钠含量均以干燥品计算。

(4) 按照第十八条, 除抗氧剂外, 配合饲料可以含有添加剂, 如从生产的月末算起, 矿物质饲料至少保存4个月, 其他饲料能保存3个月。

第九条 配合饲料的组成

饲养有用动物的配合饲料

1. 单一饲料

- a) 合成的或利用微生物制得的。
- b) 合乎第三条规定或按饲料法专门批准的单一饲料方能出售。在制造时除水外, 可以增减一些物质。

2. 单一饲料只包括附件1第2部分第1栏收载的矿物质, 尽管符合第2栏规定也不准出售。

第十条 包装方面的例外

配合饲料允许散装出售, 但要符合下列条件:

- 1) 由生产者直接交给
 - a) 配合饲料的生产厂或包装人。
 - b) 直接卖给畜主。
 2. 块状或碎块状。
 3. 从密封包装或密闭容器中直接卖给畜主的小量配合饲料, 数量不超过50公斤。
- 此外, 由2种或3种单一饲料制成的糖蜜饲料和颗粒配合饲料, 准许散装出售。

第十一条 标志

- (1) 除半成品外, 配合饲料在市场出售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定名称。
 2. 注明物质含量和按照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 注明单一饲料在其中占多少份量。
 3. 固体饲料用净重, 液体饲料用净体积或净重。根据现有包装情况, 再无其他规定。
 4. 生产时间, 以年, 月表示。
 5. 要说明正确的使用方法, 附件2中的配合饲料, 用法可看第5栏的说明, 符合第3栏的要求, 打上“合格品”标志。
 6. 销售负责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配合饲料用两或三种单一饲料配成, 如所用的单一饲料, 产量受到时间的限制, 则应在一年内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轮流生产, 可以不遵守上述第(1)项第4款的规定。
- (3) 当配合饲料由两种或三种单一饲料配成时, 上述第(1)项中第5款的规定可以省略。

第十二条 名称

- (1) 顾名思义, 从名称至少能知道配合饲料是否为全价或补充饲料, 能喂养那一种动物, 无需说明配合与补充这两种饲料的关系, 如从名称就能知道其中的单一饲料, 则由2或3种单一饲料配制成的配合饲料, 取用此名也可。
- (2) 符合附件2中第2栏收载的配合饲料类型的配合饲料, 必须按照第2栏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须含有“饲料”这个词。

第十三条 关于内含物质和组成的规定数据

- (1) 对配合饲料必须定出有关原材料的物质含量:
1. 附件2中的配合饲料: 在第4栏列出内含物质。
 2. 在附件2中未列出矿物质: 钙、磷、钠和粗灰分。
 3. 除矿物质饲料外, 附件2中未列出的配合饲料, 有
 - a) 小牛、绵羊和山羊羔: 粗蛋白、粗脂肪、粗灰分、钙、磷、钠和奶粉。
 - b) 牛、绵羊和山羊: 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钙、磷和钠。

c) 猪: 粗蛋白、赖氨酸、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淀粉、总糖量、钙、磷和钠。

d) 马: 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钙和磷。

e) 鸭、母鸡和公火鸡: 粗蛋白、蛋氨酸、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淀粉、总糖量、钙、磷和钠。

f) 实验动物: 粗蛋白、蛋氨酸、赖氨酸、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钙、磷、钠和镁。

g) 其他动物, 除狗、猫及家养动物外: 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和粗灰分。

(2) 在猪和家禽的配合饲料中, 单一饲料按本条的第2项规定, 故附件中未列下列物质含量:

1. 淀粉。

2. 总糖量, 如含量未超过。

a) 在猪的配合饲料中 12% (V. H.)

b) 在幼禽的配合饲料中 8% (V. H.)

c) 在其他家禽的配合饲料中 12% (V. H.)

能量数值, 采用某一物质的百分含量, 按下法计算:

1. 猪的配合饲料 (EVS)

粗蛋白的百分数 $\times 0.8$ + 粗脂肪的百分数 $\times 2$ —— 超出 5% 的百分数 $\times 2.5$ —— + 淀粉的百分数 + 糖的百分数 (乳糖以及用盐酸转化的其他糖, 以蔗糖计算)

2. 家禽的配合饲料 (EZG)

粗蛋白百分数 + 粗脂肪百分数 $\times 2.25$ + 淀粉百分数 $\times 1.1$ + 糖的百分数 (用盐酸转化的总糖量, 以蔗糖计算)

(3) 对糖蜜饲料, 粗纤维和总糖量的含量已证明足够。

(4) 由玉米粒、种子或果实制成的配合饲料不需测定物质含量。

第十四条 补充规定

(1) 补充说明与第十一条第1项有关的规定条文。

1. 商标或贸易商店名。

2. 生产者的姓名、住址。

3. 配合饲料的商品名称。

4. 社团采购号。

5. 保存期或失效期。

6. 产地名。

7. 价格。

8. 按照本条中第(2)项规定, 应标出所含物质。

9. 符合本条第(3)项标准的单一饲料。

10. 如配合饲料符合附件2及第八条的要求, 另外还符合附件2第3栏的规定, 应证明为“合格品”。

(2) 下表第1栏为配合饲料的种类, 第2栏为所含的物质。

配合饲料	所含物质
1	2
1. 除矿物质饲料外的配合饲料: a) 除家养动物的配合饲料其中包括家禽、猪和反刍动物直到瘤胃开始有作用动物外的配合饲料, b) 狗和猫的配合饲料 c) 狗、猫除外的家养动物配合饲料。	淀粉、总糖量。钙、磷、钠、镁、水此外胱氨酸、赖氨酸、蛋氨酸。
2. 矿物质饲料	钙、磷、钠、水、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钙、磷、钠、水、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 镁。

(3) 对配合饲料的组成查明后, 各种单一饲料在其中所占的份量就能确定, 如果将所含的单一饲料按重量比依次测定, 就可看出家养动物的配合饲料能满足其需要。

第十五条 允许的误差

(1) 附件中刊载的配合饲料, 其中的物质含量是对的, 如测出其中任一物质的含量, 误差不大于下表中的数值, 说明测定含量的误差在合理的误差范围内。

表中缩写字的意义见第七条。

所含物质	规定含量	允许误差	
		低 限	高 限
1	2	3	
粗蛋白	低于 10 V.H	1	V.H.a.
	10到20 V.H	10	V.H.r.
	高于 20 V.H	2	V.H.a.
粗脂肪	低于 8 V.H	0.8	V.H.a.
	8到15 V.H	10	V.H.r.
	高于 15 V.H	1.5	V.H.a.
淀粉	低于 10 V.H	1	V.H.a.
	10到15 V.H	10	V.H.r.
	高于 25 V.H	2.5	V.H.a.
总糖量	低于 10 V.H	1	V.H.a.
	10到20 V.H	10	V.H.a.
	高于 20 V.H	2	V.H.a.
镁 钠	低于 0.7 V.H	0.1	V.H.a.
	0.7到5 V.H	15	V.H.r.
	5到7.5 V.H	0.75	V.H.a.
	7.5到15 V.H	10	V.H.r.
钙 磷	高于 15 V.H	1.5	V.H.a.
	低于 1 V.H	0.15	V.H.a.
	1到6 V.H	15	V.H.r.
	6到12 V.H	0.1	V.H.a.
	12到16 V.H	0.1	V.H.a.
	高于 16 V.H	1.2	V.H.a.

所含物质	规定含量	允许 误差		
		低 限	高 限	
1	2	3		
蛋氨酸 赖氨酸 胱氨酸 水		15	V.H.r	
		20	V.H.r.	
	低于 5	0.5	V.H.r.	
	5 到 10	10	V.H.r.	
	高于 10 到 20	1	V.H.a.	
粗灰分	高于 20 到 40	5	V.H.r.	
	高于 40	2	V.H.a.	
	低于 5	0.5	V.H.a.	
	5 到 10	10	V.H.r.	
	高于 10 到 20	1	V.H.a.	
粗纤维	高于 20 到 40	5	V.H.r.	
	高于 40	2	V.H.a.	
	低于 6			0.9 V.H.a
	6 到 12			15 V.H.r
	高于 12			1.8 V.H.a
不溶于盐酸的灰分	高于 12			1.8 V.H.a
	高于 4			0.4 V.H.a
	低于 4 到 10			10 V.H.r
	高于 10			1 V.H.a

(2) 如果测出的含量与已知数值不同, 而且又不比下表中的数值大, 则对狗和猫的配合饲料中物质含量测定, 即使与上述第 1 项不同, 也认为是合格的。

所含物质		规定含量	允 许 误 差	
			低 限	高 限
1		2	3	
粗蛋白	低于	12.5 V.H	2 V.H.a	4 V.H.a
		12.5到20V.H	16 V.H.r	32 V.H.r
粗脂肪	高于	20V.H	3.2 V.H.a	6.4 V.H.a
	全部		2.5 V.H.a	2.5 V.H.a
水	低于	20V.H		1.5 V.H.a
		20到40 V.H		7.5 V.H.r
粗灰分	高于	40 V.H		3 V.H.a
	全部		4.5 V.H.a	1.5 V.H.a
粗纤维	全部		3 V.H.a	1 V.H.a

第四章 准许使用的添加剂及使用限制

第十六条 准许使用的添加剂和对使用量的一般规定

(1) 附件 3 中的添加剂, 在第 2 栏中给出使用目的。

(2) 附件 3 第 1 部中的 1、4、6.1、12.13 和 14 这六组添加剂, 要先做成预混剂,

方可加到配合饲料中去，加入的量，不得低于配合饲料总重量的0.2%。

第十七条 添加剂的含量

(1) 除半成品外，饲料中添加剂的最高最低含量，不得高于或低于附件3中第3栏规定的剂量。

(2) 在配合饲料中，允许加入提高饲料利用率及预防球虫和黑头病的个别特殊添加剂。与此不同的，如能检出抗生素的品种和数量，在配合饲料中可以加入两种抗生素。个别抗生素，允许的最高含量，按照它在混合物中所占的百分率，再算出它等于附件3第3栏规定的最高剂量。

(3) 如果配制全价饲料的补充饲料具有一种或多种的特性组成，则它所含的添加剂可以超过规定的最高剂量。为安全起见，饲喂动物时，全价饲料中的添加剂，不得超过最高量，或者先饲养其它动物，如达不到预定目的，就不用这种配合饲料。

(4) 补充饲料中可含有维生素D和提高饲料效率以及预防某种动物传染病的添加剂，这类添加剂的含量可比有关的全价饲料中的最高含量大5倍。例如

1. 在猪的高蛋白饲料中，维生素D的含量每公斤可达20,000国际单位，而为提高饲料效率的添加剂中维生素D的含量，每公斤可含200mg。

2. 在矿物质的饲料中，每公斤维生素D含量为200,000国际单位，而在为提高饲料效率的添加剂中，每公斤维生素D含量为1,000mg。

3. 在牛、猪和鸡的液体饲料中，每升D含量可达20万国际单位。

第十八条 标志

下表第1栏为加到饲料中的添加剂，在出售饲料时应标上第二栏的说明，方可出售。

添 加 剂	说 明
1	2
抗氧化剂 胡萝卜素除外的着色剂 分散剂 凝集剂 防腐剂 粘结剂 铜每公斤含量大于50mg 1, 2-丙二醇	品名、含量 含 量
非蛋白氮化物，添加剂，确实能预防动物的某种传染病的添加剂，	品 名 含 量
维生素A、D、和E 提高饲料效率的添加剂	品 名、含量 保存期、含量或失效期，保存 年、月

(2) 在饲料中加入非蛋白氮化合物(NPN-化合物)，除要测定粗蛋白总含量外，由于NPN-化合物也产生氮、在粗蛋白总含量中也占有一定数值。故NPN-化合物

加入的量要加以说明，饲料才能出售，并从粗蛋白总氮量中减去NPN-化合物产生的氮量。

还要限制每天每头动物或每100公斤活体重饲喂这种饲料的数量，不得超过多少。

(3) 在出售的配合饲料中如加了示踪元素或除加入了维生素A、D、E外，还加入了其他维生素，则应按照下面第1或第2款给予说明：

1. 示踪元素的名称和含量。

2. 维生素的名称，含量和保存期或失效年、月。

(4) 附件3第2栏对含有添加剂的配合饲料，规定了用这种饲料喂养动物的最大年龄。在第4栏还规定了宰前停药期，故在出售饲料时，把这些规定都要标明，否则，不准出售。

(5) 添加剂含量较高的补充饲料可配成与其相似的全价饲料，附件2中第5栏如无别的规定，出售这种饲料时，应说明“本饲料在日粮总量中份量达到百分之几时将用来饲喂……（动物品种和年龄范围）”为此要测出这一饲料在日粮总量中的含量。用补充饲料配成全价饲料来饲养动物时，添加剂用量不能超过最高含量。

(6) 添加剂的含量，以每公斤饲料含有多少mg原物质来表示，维生素A和D的含量以每公斤饲料含有多少国际单位(I.U.)表示。维生素B则以mg/公斤表示。

第十九条 允许误差

如果测出添加剂的含量与最高含量的差值在下列数值范围内，说明添加剂含量合格。

1. 等于0.5单位(mg, 1,000μg, 1,000IU), 约40%。

2. 大于0.5到1.0单位, 约0.2单位。

3. 大于1.0到50单位, 约20%。

4. 大于50到100单位, 约10单位。

5. 大于100到500单位, 约10%。

6. 大于500到1,000单位, 约50单位。

7. 大于1,000单位, 约5%。

第五章 添加剂、预混剂和半成品

第二十条 要求

(1) 附件4中的添加剂必须符合附件中规定的要求。在维生素的制剂中。除纯品或粗品外，只能含有单一饲料，或用来做稳定剂的物质，还有能提高加工能力的物质。由微生物发酵制出的添加剂，必须不含致病的微生物。

(2) 在预混剂中所用的维生素D，只能用D₂或D₃。

第二十一条 出售限制

除零售商、批发商、法定研究机构和国家监察机构外，按下述二条规定出售：

1. 附件3中第1栏第5组中的特种添加剂，只能卖给制造预混剂的工厂。
2. 可以卖给用添加剂生产预混剂和用预混剂生产半成品的公认配合饲料厂。

第二十二条 标 志

(1) 添加剂和预混剂合乎以下规定，方准出售：

1. 按照本条中第(2)项的规定命名。
2. 添加剂含量应符合附件3第3栏的规定。
3. 净重。
4. 制造时间，年，月。
5. 应注明维生素A、D、E和其它添加剂的保存期或失效年，月。
6. 标明“只供制造某种饲料用”。
7. 销售饲料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对稳定剂和附件3第6.2组到第12组收载的添加剂、以及用这些物质制造的预混剂，不需注明制造时间。

(2) 添加剂的名称必须与附件3第1栏的名称相符。预混剂的名称必须反映出所含添加剂或添加剂的种类。

(3) 半成品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出售：

1. 组成物质的含量。
2. 添加剂的含量，所含抗氧剂已在附件3栏规定了含量，故不必列出。
3. 净重。
4. 制造的时间，用年、月表示。
5. 说明“半成品”只供制造某种配合饲料用。
6. 经销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4) 关于半成品用途的补充说明，按照本条中第3条第5项的规定办。

第六章 含有害物质的饲料、 禁止使用的物质

第二十三条 有害物质的最高含量

(1) 饲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附件5中规定的最高含量，但在农业工厂生产的，且就地使用的单一饲料，允许其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可以比附件5中规定的最高含量高2倍和0.5倍。

(2) 附件5对补充饲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未作规定，但在与其有关的全价饲料

中,规定的最高含量对它适用,允许有害物质的含量有较大的差别,如果

1. 用含有有害物质的单一饲料配制出的全价饲料,其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就定得比较高。

2. 单一饲料与其它物质组成混合物时,则此混合物中的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最高规定量。

(3) 上述第(2)项中的1、2两款不适用于公认的配合饲料厂(第三十,三十一条),零售商,批发商,以及法定的研究机关或国家监察机构。

第二十四条 标 志

出售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的饲料应按下列规定项目写明:

1. 有害物质的含量。

2. 公认加工配合饲料厂厂名。

在规定的有效范围内使用,如卖给公认的配合饲料厂作单一饲料使用时,当此饲料一到厂,立即按照上述1,2项,办理,将有害物质含量报告单交给厂方。

第二十五条 禁用的物质

附件6中的物质,无论是加工的或是制造的,都不准作为饲料出售,但卖给法定研究机构和国家监察机构作试验用或查明这类物质的特征,则不受此限。

第七章 喂养规定

第二十六条 喂养限制

(1) 按照附件3第2栏对添加剂指定了喂养的动物,第3栏又规定了含量,用含有这类添加剂的饲料,喂养动物时,要适当控制用量。

(2) 附件3第4栏,对含有这类添加剂的饲料规定了屠宰前的停药时间,在此期间内,不得宰杀喂含这种饲料的动物作食品用。本条不适用于有病或急宰的动物。

(3) 在农业工厂中生产的单一饲料,有害物质高于附件5中全价饲料的规定含量,在总的日粮中,这种单一饲料与其它饲料混和在一起时,作为相应的全价饲料,此时所含有害物质不超过规定的最高量,可以用来喂养动物。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二十三条第(1)项第2句中的单一饲料和第二十三条第(2)项第2句中的补充饲料。

(4) 有害物质含量过高时(第二十三条第(1)项和第(2)项),不准用来喂养动物。

第二十七条 禁止喂养

附件6中的物质,不论是加工的或是制造的,都不准许用来喂养动物,但这不适用于法定研究机构或国家监察机构做喂养动物的试验。

第八章 对生产厂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厂房和设备的要求

(1) 工厂生产的品种

1. 预混剂。
2. 用预混剂制成的半成品, 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出售。
3. 应用添加剂、预混剂或半成品制成的配合饲料, 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售。

必须根据生产的品种, 生产量和需用的设备建立合适的厂房, 厂内要有设备良好的质检单位和存放产品的库房。厂房必须按规定标准建筑, 要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特别要注意保持清洁、干燥和通风。必须有密闭性好的房间或容器, 用来分别贮存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添加剂、预混剂。

(2) 生产预混剂的工厂, 必须具有

1. 称量精度达到 1 mg 的称重设备。
2. 称量精度达到 1:100,000 的称重设备。

没有这两种设备, 在生产过程中就检不出污染的物质。

(3) 按照本条第(1)项第2和第3款建立的工厂, 必须具有下列设备:

1. 排除异物。
2. 净化饲料。
3. 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剂的剂量称重设备、以及混合精度达到 1:10,000 的混合设备, 必须有密闭式的混合设备。特别是配合饲料在打捆, 运输、入库时, 不准发生一点变化, 尤其不能分层。

第二十九条 预混剂的生产

预混剂只准在厂房内和使用设备生产, 必须执行第二十八条中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第三十条 申请批准建厂

利用下列物质生产配合饲料的工厂

1. 含有添加剂的预混剂, 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售的。
2. 使用上述第1项规定的预混剂生产半成品。
3. 有害物质含量太高的饲料。

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批准, 方能生产。

第三十一条 批准的条件

- (1) 按照第三十条规定要建的配合饲料厂, 必须先向主管机关呈交申请书, 经审